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5:00	
03	30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03	31	四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
04	01	五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二次會
備註：本會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一)會務報告（黃秘書億峰報告）：

- 1、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 11 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之規定，鄉(鎮、市)人口超過 1 萬人至 5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11 人。(本鄉人口數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11,899

人。)

111 年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本鄉鄉民代表選舉劃分 4 選舉區，每一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以選舉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以 111 年 5 月底之人口數計算之。)

2、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6 時 30 分在竹南鎮公所三樓大禮堂辦理「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規劃說明會」，請代表撥冗參加。

3、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錄請各代表參閱。

(二)討論提案：

1、案 由：請討論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當提請公決案。

說 明：如附議事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2、案 由：請討論本會 111 年度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日期、地點案。

說 明：(1)本會 111 年度議事業務-業務費-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120,000 元。

(2)擬安排參訪台南、高雄地區觀光休閒、經建

設施。

(3)擬於5月19、20日辦理，俟日期決定後辦理

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整。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6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四、列席：鄉長黃天貴、秘書黃純芳、民政課長巫仁懷
建設課長馮天君、農業課員吳嘉峻
財政課長李雅萍、清潔隊長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林玫倫、主計室主任黎林輝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政風室主任蔡昀親
本會秘書黃億峰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六、報告事項：

黃秘書億峰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裕福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過半數宣佈開會。

七、會議事項：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各村基礎建設小型工程」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收支對列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科目轉正。

理 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復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10038918 號函辦理。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陳主席裕福：這個是每年都有一次的，要不要說明？不要啦！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 由：修正「苗栗縣造橋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理 由：本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以造鄉民字第 1010011237 號公告實施迄今，在中央政府之急難疏困與縣府急難救助之相關措施配合下，在急難救助政策實施上，尚能切合申請者所需。惟本鄉苗栗縣造橋鄉造橋平興萬善祠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間，捐贈本所新臺幣一百萬元整，作為造橋村及平興村民急難之用。復因部分條文文字有修正之需，為符合行政程序給付行政之作為，同時切合急難救助實務之運作，實有修正之需。

辦 法：俟貴會審議通過併同修正申請表後公告實施。

黃秘書億峰：本案要三讀，請主席進入一讀。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來說明。

巫課長仁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就本提案第 2 號進行說明。那苗栗縣造橋鄉民眾急難

救助自治條例在 101 年實施迄今大概有快將近 11 年迄今，沒有修正過。那這次主要修正是因為造橋平興萬善祠在他的骨骸骨灰已經到我們親恩堂安置之後，他有剩餘一百多萬的經費捐給鄉公所，作為造橋村和平興村急難救助之用。因為這有特別規定使用在我們造橋村民和平興村民身上，所以在部分條文上面做了一些修正。詳細的部分再請各位代表參閱條文修正對照表和草案，以上說明，謝謝。

黃秘書億峰：二讀會是修正條文的審議。

陳主席裕福：好，來修正條文、對照表，大家看看。比較重點的部分講一下。

巫課長仁懷：好，主要像是大家可以參照第 3 條的部分，我們有把第 5 條一些相關的規定跟第 3 條把它結合在一起。就是把申請人應附的哪一些資料把它申請急難救助的條文內。再來是第 7 條的部分，第 7 條主要增加的是在第 1 項的第 5 款：「設籍本鄉造橋村及平興村之申請案件，且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核發標準者，

加發一倍之救助金，加發之救助金由造橋平興合庄萬善祠專戶支應。但專戶內救助金使用罄時，即停止加發一倍之救助金。」意思就是說假設今天鄉長核示之後，這個救助金核發的金額是5千元，那如果說他是造橋村或平興村的村民來申請的話，那金額就由5千元提高到1萬元。一直到這一筆經費支用完畢，才回復原來5千元的額度。那其他的部分只是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對於整個條文沒有做太大幅度的變動，以上說明。

陳主席裕福：這樣大家了解嗎？只有造橋跟平興，用完就沒有了。因為萬善祠也是可以說只有造橋跟平興來捐助，以後地也是要捐助掉。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舉手表決。來，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三讀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三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有關「造橋鄉苗 14 線 1K+120~2K+070 及苗 12 線 2K+140~4K+140 部分路段改善工程」1 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520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敬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府工交字第 1110051711 號函辦理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3 月 18 日路規計字第 1110033129 號函辦理。
- 三、本案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計 1,337 萬 6,000 元整，本所需負擔地方配合款計 182 萬 4,000 元整。

辦法：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先期作業，嗣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起來說明。

馮課長天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兩位秘書、

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於提案第 3 號部分是我們苗 14 跟苗 12 線的部分，因為它的區間的路段的狀況都非常不好，其實安全性有待提升，這一部分我們跟公所去爭取計畫經費，這部分總共是 1,520 萬元，核定補助金額是 1,337 萬 6,000 元，本所自己負擔的配合款部分是 182 萬 4,000 元，以上報告。

陳主席裕福：大家在問苗 14 線 1K+120 是哪裡？

馮課長天君：這個苗 14 線 1K+120~2K+070 及苗 12 線 2K+140~4K+140 是從造橋國中這邊一直到陽明山莊、阿八窩那邊過去。

陳主席裕福：這樣各位了解了。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表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議案第四號

類別：人事

提案人：鄉長黃天貴

案由：有關「本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葉正時之遺族申

請遺屬年金」、及本所須支付臺灣銀行「110年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短編等二案，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壹拾柒萬伍仟參佰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科目轉正。

理由：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所支領月退休人員葉正時於110年11月17日死亡，其遺族依規定申請遺屬年金，並自110年12月1日支給、本案所須經費計新台幣壹拾萬貳仟陸佰柒拾肆元整，本案業經銓敘部111年3月16日部退二字第1115430699號函核定。
- 三、本所需支付臺灣銀行「110年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短編計新台幣柒萬貳仟陸佰貳拾陸元整。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應該給人家的，各位有什麼高見？

沒有，贊成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一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何朝根

副署人：主席 陳裕福

代表 古育誌

案 由：建請修復本鄉朝陽村 2 鄰 17 號入口前排水
溝，以利排水案。

理 由：本鄉朝陽村 2 鄰 17 號入口前排水溝嚴重破損，
長約 60 公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修復，以維良
好排水功能。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請何代表來說明一下。

何代表朝根：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各
位代表大家早安。這個 2 鄰 17 號是在大湖
內那邊，那邊其實路不寬，水溝有點損壞，
排水說實話，一下大雨排水量很大，又有破
損，我所知道是都沒有修繕過，所以說請公
所到時候派員看一下，予以修復，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有沒有什麼高見？沒有，那我們舉手表決。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二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 李錦旭
副署人：代表 林萬樹
代表 林鳳珠

案 由：建請施設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16 巷 12 號宅前道路邊坡擋土牆，以維安全案。

理 由：本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116 巷 12 號宅前道路邊坡，經年累月雨水沖刷，造成土石滑落，影響行人行車安全，請鄉公所派員勘查施設，長約 20M，以維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好，提案人沒來。各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沒有。我們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
手贊成通過。

代表提議案第三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主席 陳裕福

副署人：代表 古育誌

代表 何朝根

案 由：建請鋪設本鄉龍昇村 3 鄰林木興至林安成宅道
路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 由：本鄉龍昇村 3 鄰林木興至林安成宅道路路面，
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坑洞，嚴重影響行人行車
安全，長約 150M，請鄉公所派員勘查鋪設。

辦 法：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陳主席裕福：這個是林木興還有林校工、林安成他們兄弟
那條路，那個 30 幾年來都沒有鋪，現在已經
破碎不堪，住在裡面的人也很難通行，如果
鄉公所有經費，希望能夠跟他幫忙一下。各
位有什麼高見？沒有，我們還是舉手表決，
贊成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依照審查意見交付大會表決，全體出席代表舉手贊成通過。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裕福：好，臨時動議。好，林代表。

林代表鳳珠：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各位代表、兩位秘書大家早安！我要提的就是我們大西村慈聖路2段43號陳正賢老師他的斜對面那邊有舊式排水溝，每當下雨，尤其是最近雨水下了之後，雨水都沒辦法排出去，造成路面的積水，麻煩我們公所派員勘查，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要提案嗎？要派員勘查！

馮課長天君：我們會派員勘查，待會會後我們就會去看。

陳主席裕福：好，待會會後派員就勘查了。好，再來。我們何代表。

何代表朝根：主席、兩位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大家早安。第21屆代表會大概年底就要屆滿了，這三年多來我們代表有許多提案，在我們公所團隊的執行之下，大部分都很圓滿的完成了；但是還是有部分的案件，不管是錄案還是沒有錄案的，還沒有完成，因為再過

8 個多月就結束了，所以我希望我們相關課室主管、相關單位是不是能夠在這短短時間能夠幫我們去執行？讓我們就是說要屆滿的代表也送一個好像畢業禮物一樣！對於要尋求連任的代表也是一個籌碼，競選的時候比較方便。是不是請我們公所團隊大家再幫幫忙？謝謝。

陳主席裕福：好，這個要鄉長才有辦法，這各課室主管沒有辦法。鄉長您看一看要不要回答何代表~

黃鄉長天貴：我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兩位秘書以及公所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因為農業課長胡文生去參加文旦柚班的參訪活動，所以特地由吳先生來參加，這第一點來向主席跟各位來報告與說明。至於何代表朝根先生所說明的，在本第 21 屆的部分屆期是到 12 月 25 日，就是第 21 屆的部分。在有關的這次的，包括著我們各位代表不管是定期會、臨時會或是村(鄰)辦公處所提出來的有關的，大致上都是建設類，當然還有包括著其他的有關的事項部分，我們都給予錄案，

有進行的我們就進行，還沒有進行的部分我們就列入追蹤。但是各位代表非常非常注重的，就是在本屆的部分能夠在這一屆所謂的期限內，就縱然沒有辦法施工完成，也盡可能的來給予設計發包等等，你們的意向是這麼樣，我是非常非常的了解。我們當然也希望在屆期中大家很寶貴的意見，我們都能夠如期的來完成，一些事項是會關係到其他的有關主管機關，就包括著水保局、縣政府、農田水利處等等的一些情形，這部分我們在列案以外，當然何代表所說明的，我非常了解，我會後的部分我在前一段時間就有整理著整個，主席、副主席也一直在在說明，就是說沒有完成的，有困難的地方是在哪個地方？也要和各位代表來做一個詳細的說明，來和我們的民眾做一個答覆。所以說我在這一段時間裡面，我都有再三地在整理處理的一個情形。在上半年度，我們可以進行的部分，我們會盡快的來設計來發包；在下半年度的部分，我們再針對著所有各位代表所提

的列案的部分，我們再做一個複審再追蹤的一個情形。如果經費可能，就縱然上級的單位有在於年度的預算有些是要分年、分梯、分次的一個情形，如果年度預算有的，我們會整個來做年度的；如果沒有，而且是非常緊急而且需要的部分，我們也會責成本所的各課室，包括著本年度的預算範圍內，包括著可行的自有資金裡面的一個情形，我們盡速的盡快的來做配合和辦理。我不敢講說各位代表的提案都能完全十足的來做來完成，但是我們會盡一切的方式來進行跟辦理。以上說明的雖然有點籠統，但是總歸一句，我們會最快速的盡可能的籌措經費來辦理，向各位代表來做一個說明。

陳主席裕福：好，我們謝謝鄉長。有這樣答應大家。何代表您可以放心，你的工作(提案)都有幫你做。謝謝。各位還有什麼高見？沒有，今天就開會到此來結束，散會。

九、其它事項：無。

十、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第二次會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席：陳裕福、廖義勇、蔣運添、栢健薰、陳琦芳
林鳳珠、林萬樹、李錦旭、古育誌、何朝根
- 四、列席：本會秘書黃億峰
- 五、主席：陳裕福
紀錄：姜玉美
- 六、代表簽到後隨即個別下村勘查經建。
-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附 錄：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日期 姓名	03月30日	03月31日	04月01日	備註
陳裕福	○	○	○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廖義勇	○	○	○	
蔣運添	○	○	○	
栢健薰	○	○	○	
陳琦芳	○	○	○	
林鳳珠	○	○	○	
林萬樹	○	○	○	
李錦旭	○	○	○	
古育誌	○	○	○	
何朝根	○	○	○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提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件數	清潔 農業	建設	民政 行政	財政 人事	合計
鄉公所提案	提案		1	2	1	4
	通過		1	2	1	4
代表會提案	提案					
	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3			3
	通過		3			3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合計	提案		4	2	1	7
	通過		4	2	1	7
審查結果	通過 7 件 保留○件 撤回○件 未決○件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裕 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